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彥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
電子信箱：udd-109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2301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254593_11230188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」內繳費期限為「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」完成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7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65608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0年7月28日公布修正都審收費流程圖，今為加速都審程序辦理時效，並配合本府112年3月1日起實施之「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」之推動，旨揭收費流程圖內繳費期限修正為「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」繳費完成，期透過公私共同協力精進都審效能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流程圖可逕至本局網站一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12年	3月	21日
第	0598		號